

# 夯实基础 推进乡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

□ 朱宗明 吴艳霞

湖北省石首市高陵镇财政所以镇、村两级财政性资金为主要管理内容，以党务政务公开网站和相关软件平台为基础，依托制度建设、程序规范、优质服务等手段，狠抓基础数据资料库完善以及财政制度与硬件建设，取得了初步成效。

## 一、推动预算管理创新，科学聚财精细用财

1. 细化预算收入。始终把组织收入摆在财政工作的首要位置。建立重点纳税企业台账，并对其实行建账监管，掌握基础税源，做到应收尽收。规范非税收入管理，对政府非税收入实行“专人、专网”管理，加强非税收入票据、账簿审核和稽查。

2. 优化预算支出。硬化基本预算支出，将个人经费部分全额纳入财政预算，确保人员工资足额、及时发放。细化公用经费支出。根据经核定的实有人员编制数和单位工作量，将公用经费支出量化到项，定额控制。采取压缩会议次数、缩短时间、降低规模等办法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务费支出。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等项目一律实行政府采购。强化重点项目支出，尽力压缩其他支出，加大对重点项目建设倾斜力度。2011年，筹措资金300多万元，投入九龙都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；筹措资金100多万元，支持乘风汽配等骨干企业进行周转及扩大规模，既巩固了基础财源，又开

辟了新兴财源。

3. 强化预算执行。严格执行经镇人大审议通过的年度财政收支预算，强化预算执行，确保财政支出规范、有序、安全、高效。在执行过程中因政策规定需要调整的，必须经镇人大常委会通过，并接受镇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## 二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

1. 健全制度，加强监管。逐步完善财政资金运行管理制度，先后制定了惠农补贴、家电下乡、汽车摩托车下乡、以钱养事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了票据管理、印鉴管理、财政资金拨款审批、每月资金盘库上报以及资金安全责任追究等各项制度，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资金的申报、审批、拨付、使用行为。规范专项资金专户管理制度，严格实行专人、专户、专账管理，并坚持印鉴分管和资金按月盘存，每月由会计和报账员相互对账、总出纳与会计相互对账，做到账账相对、账款相符。加强资金监管，对本级和上级财政安排的财政资金以及其他各部门下达的专项资金，从拨付到项目结算等各个环节，实行事前审查、事中监督、事后追踪的全程监控。

2. 规范惠农补贴管理。将农民负担和惠农补贴政策监督卡作为收取负担和发放补贴的依据，依照测算数据如实填发到户，做到“一折通”、“补

贴通知单”和“监督卡”三项数据一致。对涉农补贴资金发放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，重点检查作为补贴发放依据的土地面积和补贴发放程序。另外，多渠道宣传惠农补贴政策和发放程序，确保每户农民都知晓补贴的范围、标准和数额，并通过财政与编制政务公开网和高陵镇财政所党务政务公开网，实施公布补贴资金发放情况，方便群众了解、监督惠农补贴发放。

3. 积极做好家电下乡、汽车、摩托车下乡补贴兑付工作。成立补贴工作专班，对补贴审核及兑付工作实行专人负责制，制定补贴管理办法及工作流程图，让农民群众掌握补贴政策及兑付程序，提高办事效率。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及操作程序进行审核，重点审核补贴对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针对“代理骗补”的情况，规定必须由农户本人亲自来所申报，签字盖章后方可兑付补贴资金，严禁销售网点及他人代为申报。加强监管，制定“电话回访记录簿”和“疑似骗补记录簿”，对农户补贴兑付情况逐户登记、核实。同时，加强对销售网点的日常监督检查，防止网点利用虚假资料进行骗补。

4. 规范“以钱养事”资金管理。加强资金管理，及时拨付“以钱养事”资金，保障服务中心基本运行；完善合同管理，及时收集服务合同；严格考核验收和岗位核定，按季度、半年度和全年组织“以钱养事”项目考核，

按照“不混岗、不超编”的要求，组织公益岗位编制和人员检查。几年来，高陵镇财政所不断探索“以钱养事”新机制管理模式，切实做到了劳务报酬、物化项目、养老保险资金的全面落实以及合同签订、服务内容、考核结账的全面管理。

### 三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“三资”监管代理

1. 强化组织保障。高陵镇财政所以农村财务服务中心为基础，整合资源建立了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理代管中心，设立集中报账大厅、招投标管理中心、交易所及托管部等，为“三资”监管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建立健全了农村集体资源清查管理、资产经营、村级财务管理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制度，切实履行“三资”监管职能。出台农村台账管理、资产承包等“三资”管理专项文件，加强督办和检查，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。开展业务培训，先后组织村支部书记、分管财经工作负责人及村会计就加强“三资”管理进行专题培训，重点就财务预决算、财务收支管理、资产资源管理、土地流转与纠纷调处等进行辅导。

2. 摸清家底。高陵镇财政所从2008年就开始实行农村财务会计电算化管理，并对全镇“三资”及处置合同进行了电脑录入，随后，开展了清理村级债权债务、清理村级“四荒”资源、摸底调查村级固定资产等一系列专项活动。在此基础上，2011年对农村集体“三资”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并与各村签订了“三资”监管代理委托协议。目前，全镇监管代理村级资金169万元，清理村级资产1280万元，“四荒”资源9738亩。

3. 创新管理机制。村级财务实

行镇村两级“双审”，所有收入一律先进入“三资”监管代理中心账户；支出实行备用金制度，原始凭证须经村民民主监督委员会签盖民主理财章、支部书记签字、联村机关干部和“三资”监管中心审核后方可入账。财务收支“双审”管理取得了积极的成效，2011年全镇村级库存现金余额由84.8万元降低至8.5万元。加强票据管理，制定村级票据管理办法，对票据使用范围、领用、核销进行明确规定，要求限域使用、定期缴销。其中，向农民收取的“一事一议”筹资和筹劳折资以及村组泵站排涝水费，实行集中开票，一票三项，总分明晰，减少了收款票据在村级的库存量，便于财政所对村级票据实行动态管理。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，日常支出报账、专项资金申报审核，监管中心每季度与各村核对结账，年终审计结账。同时，村民理财小组每年对本村账务进行公示，消除了过去经常出现的“包包账”、“断头账”、“一任干部一本账”、“下台干部不交账”的现象，保证了农村财务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增强了财务的透明度，密切了干群关系。完善招投标制度，成立镇“三资”管理招投标领导小组，建起专门的招投标厅，完善资料、规范档案管理，购置数码相机，对招投标会议现场进行拍照记录，确保了招投标公开、公正。近年来，经镇招投标中心处置的资产资源经营租赁承包事项48宗，涉及金额985万元。

### 四、夯实管理基础，优化服务流程

1. 完善数据资料库。全面建立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基础资料库，按照“真实、准确、动态、共享”的原则，对行政事业单位基本信息、人

员基本信息、资产信息等进行逐级汇总，为测算和编制支出预算积累了重要依据。建立惠农补贴数据库，每年年初对人口、劳动力、补贴面积数据分户和分类采集、核实，确保了惠农补贴及时、准确发放。建立“三资”管理数据库，全面登记、清查、核实、评估村集体“三资”，全镇共建立资产资源卡近2000余份。编录“三资”影像资料，对21个村的“三资”资料采集影像并刻录光盘，建立了全镇资产资源的活档案。

2. 不断提升服务水平。针对人少事多责任重的现状，高陵镇财政所对原有的工作格局进行调整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机关管理制度，如《干部职工学习管理制度》、《考勤值班制度》、《安全保卫制度》、《岗位责任制度》等，全体干部职工自觉按照规章制度办事，各项工作井然有序。组织全所干部职工学习相关政策和业务知识，转变服务观念，增强为农民服务、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意识，全所已基本形成了积极学习、相互学习、共同提高的良好氛围。

3. 增强服务意识。科学设置业务流程，在广泛调查研究和征求服务对象意见的基础上，设置了部门预算和村级收支预算编制、村级财务结算、村级“三资”管理、惠农补贴发放以及家电、汽车、摩托车下乡补贴申报发放等业务流程，实现了财政工作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。认真落实首问负责制、限时办结制、服务承诺制和责任追究制，提高服务水平，设置文明监督岗，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建立企事业单位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三个层次评议财政所工作的机制。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石首市高陵镇财政所）

责任编辑 张蕊